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门户网站（<http://fgw.huainan.gov.cn>）信息公开栏目“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 A 座 5 楼西 568 房间，电话：0554-6678053，邮编：23200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

求，围绕省政府、市政府的具体工作要求，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职责，落实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严格按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领域价格领域信息公开事项目录的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目录更新替代工作，并按照范例样式规范发布重点领域政府信息。截至目前，及时公开行政权力运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大建设项目、价格与收费、“六稳”“六保”工作、稳经济和市场主体纾困、三次产业高质量发展、扩大有效投资等专项工作信息 770 条。

（二）依申请公开

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不断规范办理流程，提升办理质量。2023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9 件，按时办结 29 件，其中，同意公开 3 件，部分公开 2 件，非本部门掌握 22 件，重复申请 1 件，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事项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度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 3 条、失效废止规范性文件 1 条，2023 年现有行政规范性文件 23 条。在制定过程中，坚持民主立法、科学立法，规范性文件均通过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文件出台后，依法依规通过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加强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传播平台管理，认真按照“谁发布，谁审查”和“事前审查”原则，严格执行信息提供科室自审、信息发布科室审查和分管领导审核批准“三审”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传播平台管理，按时按质完成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省、市测评反馈结果整改及日常公开发布工作，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行安全平稳。2023年，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送各类发展改革政策信息，及时发布有关便民政策，向群众科普相关知识，保障群众知情权，反馈群众关注的热点信息。通过“信用淮南”网站全面展示我市信用建设动态，公示重点守信和失信信息，面向公众提供信用服务，为各部门提供信用信息共享。

（五）监督保障

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提高发展改革工作质量和效率的重要手段。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社会评议纳入平时考核，并作为年度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能力。2023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失职失责而发生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1	2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9	0	0	0	0	0	2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2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2	0	0	0	0	2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9	0	0	0	0	0	2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委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拓展；三是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委将按照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创新思路，以实际行动开拓政务公开工作新局面。一是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及时向社会各界推送和发布最新的政府信息。二是立足发展改革委职能，进一步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 and 民生稳定的重大政策的宣传和解读，以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关切和扩大公众参与为抓手，不断充实政府信息公开的

内容和形式，强化正面宣传引导。三是加大指导和督促力度，不定期对各县区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安排专人与国网淮南供电公司沟通交流配合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并定期开展相关检查、加强指导，深入推进我市供电领域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